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的：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恢复、监测及宣教项目-管护巡护（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恢复、监测及宣教项目-管护巡护（重）-巡护执法船艇维护，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北海宏捷机电设备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7.81万元，资产总额为38.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北海宏捷机电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